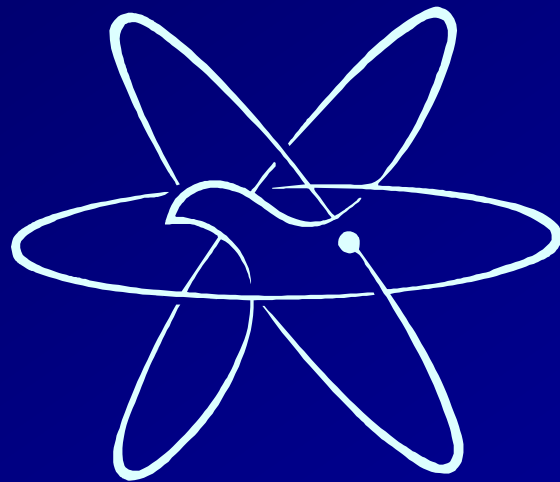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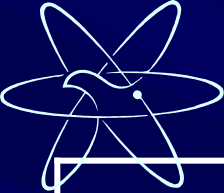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

第4次委員會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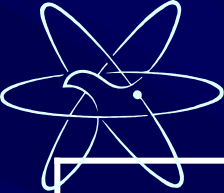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103年06月2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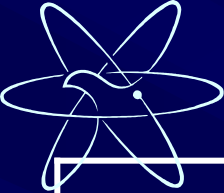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(1/3)

6-3 結論	一. 請台電公司說明生水池之潰壩分析與潰壩的應變方案
答覆	台電公司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，於第六屆第3次會議紀錄之附件二答覆說明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(2/3)

6-3 結論	二. 提供委員有關原能會及龍門電廠對口單位之聯繫資料。
答覆	台電公司與原能會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辦理，於寄送第3次會議紀錄紙本中附加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對口單位資料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(3/3)

6-3 結論	三. 請台電公司說明102/11/21龍門計畫第六期雜項鐵件及零星管路製作是否牴觸102年2月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答覆	台電公司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辦理，於第六屆第3次會議紀錄之附件三答覆說明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